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地球科學教室使用規則

- 一、本教室由指導教師、管理人員、學生共同維護，無教師指導，得擅自進入，當有持續之實驗須於下課時間繼續進行時，指導教師仍需在旁指導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二、進入教室應保持肅靜，禁止跑、跳、衝撞、喧嘩、嘻戲，飲食。
- 三、在教室內應服從教師指導，嚴守管理暨使用要點，不得擅自離開座位。
- 四、實驗前應詳閱實驗手冊並詳細聆聽指導教師講解實驗內容、所需器具、材料、操作程序、方法及注意事項。
- 五、學生使用之設備、器具，應於實驗前先詳點數量與檢視其堪用性，若有缺損，立刻向指導教師或管理員報告處理。
- 六、使用電源，應先檢查插座、插頭之安全規格及是否固定，並慎防觸電及用電過載。
- 七、實驗中故意破壞設備、器具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並按校規議處。
- 八、實驗進行時，學生應按照操作步驟、方法進行，若遇到異常狀況或意外事故時，應立即停止操作，並迅速告知指導教師處理。
- 九、實驗完畢應將設備、器材清洗乾淨並清點數量。
- 十、離開實驗室前應打掃清潔，並關閉所有的電源、水源、火源及門窗後，方得離開。
- 十一、課程結束後由負責同學填寫教室使用登記表，並請任課教師簽名確認。

十二、其他未盡事項依現場任課教師之規定。

十三、本規定經陳核校長同意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